联 铭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联铭（2026）第[07]号

关于获得CNAS QES领域认可及证书换发事宜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客户组织：

本公司已于2026年6月22日获得CNAS对QES领域14/17/18/19大类业务范围的认可，各大类细分认可范围说明如下：

14 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全部范围已获认可；

17 大类（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EMS-17.01、17.04、17.05，OHSMS-17.01、17.04暂未申请认可，其余范围已获认可；

18 大类（机械及设备）：全部范围已获认可；

19 大类（电和光学设备）：EMS-19.10.00.01 暂未申请认可，其余范围已获认可。

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自即日起，本公司可向涉及14/17/18/19行业的企业提供CNAS认可的QES认证服务，颁发对应业务范围的带CNAS标识的认证证书。

2.针对目前已颁发的14/17/18/19业务范围的不带CNAS认可标志的QES证书，按以下任一方式转换为带CNAS认可标识的证书：

（1）方式1：在完成下一次审核（监督或再认证），并经复核及认证决定后，确定认证过程符合认可要求的，自动更换带CNAS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无需获证组织提出申请）；

（2）方式 2：获证组织需在下一次审核前更换带 CNAS 认可标识证书的，可向本公司提出正式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1），认证部将组织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对最近一次审核档案进行重新复核，确定认证过程符合认可要求的，可提前更换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特此通知！

附件 1：认证证书认可标识变更申请表（体系认证）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报：总经理

附件 1：

OKC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认可标识变更申请表（体系认证）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类型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证书编号					
原认可类型	□IAS □CNAS		变更后认可类型	□IAS □CNAS	
变更原因说明：					
获证组织代表 签字/日期 （盖公章）					